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 冰条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意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地块，公司租赁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6m²，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亭旁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02-7.13, 7.16-7.2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3mg/L、13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18mg/L、11.1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7mg/L、1.03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7mg/L、16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测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环评补充说明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废水、废气设施经查验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进一步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陈伟
李伟
崔雨飞
[Signature]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



环境 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5月10日